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4号

关于鹤山工业城污水厂工程（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你公司报批的《鹤山工业城污水厂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工业城污水厂工程位于鹤山工业城 C 区，现拟对污水厂现有一期工程工艺改造，并在一期工程西南侧扩建二期工程。现有一期工程由“A\A\O 式 MBR+人工湿地”工艺改造为“A\A\O+高效沉淀+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处理规模 12000 立方米/天；二期扩建采用“改良 A2O+高效沉淀+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处理规模 12000 立方米/天，占地约 30939.21 平方米。改扩建完成后一、二期污水处理总规模达

24000 立方米/天，服务范围为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共和片区（工业 A 区、工业 B 区、工业 C 区）及周边工业企业、居住商业等排放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二、受我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做好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的监控，确保纳污范围内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有效收集、稳定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石油类执行 0.2mg/L），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者,处理达标后排入民族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臭气应采取集中收集和安装生物除臭装置等措施,确保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除臭系统排放口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二级标准。厨房使用清洁能源,并采取高效油烟处理措施,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项目产生废气生产车间和废气排放源应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学校等)布置,设置100m(距离无组织排放源)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和 《 危险 废物 贮存 污染 控制 标准 》 (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令) 的 规定 。

(五) 做好 污水 处理 设施 和 相关 管网 等 的 防腐 防渗 措施 ， 并 采取 措施 防止 跑 、 冒 、 滴 、 漏 ， 避免 污染 土壤 、 地下水 。

(六) 制订 并 落实 有效 的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和 应急 预案 ， 建立 健全 环境 事故 应急 体系 。 加强 污染 防治 设施 的 管理 和 维护 ， 设置 雨 污水 管道 隔离 闸 和 不少 于 3400m³ 的 废水 事故 应急 池 ， 保证 各类 事故 性 排水 得到 收集 和 妥善 处理 ， 不 排入 外 环境 。 加强 事故 应急 演练 ， 防止 环境 污染 事故 ， 确保 环境 安全 。

(七) 做好 施工 期 的 环境 保护 工作 ， 落实 施工 期 生态 保护 和 污染 防治 措施 。 合理 安排 施工 时间 ， 防止 噪声 扰民 ， 施工 噪声 排放 应 符合 国家 《 建筑 施工 场界 噪声 限值 》 (GB12523-2011) 的 要求 。 施工 现场 应 采取 有效 的 水 污染 治理 措施 、 防 扬尘 措施 及 防水 土 流失 措施 ， 施工 扬尘 等 大气 污染物 排放 应 符合 广东省 《 大气 污染物 排放 限值 》 (DB44/27-2001) 第二 时段 “ 无 组织 排放 监控 浓度 限值 ” 的 要求 。

(八) 按照 国家 和 省 的 有关 规定 规范 设置 各类 排污 口 ， 并 定期 开展 环境 监测 。

(九) 在 项目 施工 和 运营 过程 中 ， 建立 畅通 的 公众 参与 平台 ， 及时 解决 公众 合理 的 环境 诉求 。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鹤山工业城污水厂工程（二期）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262.8$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13.1$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鹤山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发

校对：吴阳怡

(共印1份)